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20569

致: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以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梯”或“公司”)的委托,就通用电梯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通用电梯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激励计划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时,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文件,逐一对有关文件进行审核,并进行了必要的访谈和调查。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终止实施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三)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四)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计划,经审慎研究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一并终止,已经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二)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就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终止实施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 霞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于 凌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2-067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配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公司提示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00前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具体联系方式详见通知内容),如实沟通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无发热、呼吸道症状、个人近14日旅行史、近期是否接触确诊或疑似病例等疫情防控重要信息,并如实填报公司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准备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2)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股东大会会议全程,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公司将根据最新的防疫要求执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防疫管控,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抵达会场时,请配合工作人员安排引导,并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防疫信息申报等相关防疫工作,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入会场前进行个人防护准备、进入会场后请保持必要的座位间隔,并请在会议全程佩戴口罩。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list.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

邮编:215200;

传真号码:0512-63812188。

4、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list.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彪;

电话:0512-63816851

传真:0512-63812188;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

邮编:215200。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附件1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2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12月16日16: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list.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31;投票简称:通用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list.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list.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2-066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17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3月18日至3月2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8日,并同意以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48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计划,经审慎研究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一并终止,已经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李文轩先生和独立董事夏晶晶女士呈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李文轩先生、夏晶晶女士因工作原因和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亦不在公司内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董事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文轩先生及夏晶晶女士在公司董事会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李文轩先生及夏晶晶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收到现任董事李文轩先生和独立董事夏晶晶女士呈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李文轩先生、夏晶晶女士因工作原因和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之后亦不在公司内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董事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序号及内容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1人。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财务负责人姚群英女士的职务调整申请,姚群英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姚群英女士的职务调整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姚群英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经营和财务内控方面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陈晨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认为陈晨先生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陈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附:陈晨先生简历

陈晨先生,1988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桐庐奔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记账会计;2011年01月至2016年5月任浙江创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06月至2017年5月任杭州爱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7年6月至今任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11月30日,陈晨先生通过富诚海富通卓锦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39,633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27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濮世杰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原有额度的基础上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0万元。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公司2022年度可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20,000万元(具体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6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7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9日

至2022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01	卓锦股份	2022/1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4日9:00-11:30及13:30-16: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2年12月14日16:00前送达。

4、登记地点: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6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7楼)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6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7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897252

电子邮箱:zoneking@zone-king.com

联系人:胡愚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6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亨通转债”赎回暨摘牌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

● 赎回价格:101.0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12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2年11月30日

自2022年12月1日起,“亨通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2年12月5日

截至2022年12月2日收市后,距离12月5日(“亨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5日为“亨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亨通转债将自2022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4.8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08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亨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10月2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亨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5元/股)。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亨通转债”的